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83）。该自查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止（2020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殷继明	标的公司 股东	2020-04-30	无限售流 通股	3,500.00	3,500.00	买入
何亚平	公司已离 任董事	2020-09-01	无限售流 通股	-45,000.00	465,000.00	卖出
何亚平	公司已离 任董事	2020-09-02	无限售流 通股	-82,500.00	382,500.00	卖出

殷继明系标的公司股东，其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

南京越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入股票行为,但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越博动力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2020年4月27日,越博动力股份披露了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人买入股票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公开披露。本人买入股票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布草案后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及判断而进行的自主行权,纯属独立行为,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何亚平系公司离任董事,其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南京越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系公司离任董事,自查期间,本人存在卖出股票行为,但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1日及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在股份减持计划内进行的交易。

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自查结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买卖公司股票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